

## 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6.03.11 第 1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2.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第 18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係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至二名。</p> <p>導師分「主任導師」、「班導師」及「榮譽導師」三種；「主任導師」負責各班導師間之溝通與協調工作，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之，並得兼班導師；「班導師」負責學生之生活適應、學習發展、心理情緒、身體健康及職涯發展輔導，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名，由各系所主管商請講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榮譽導師」負責研究生之輔導，由所主管擔任，視實際需要商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p> <p>一、班導師必須講授「職業倫理」及安排「中華文化專題」講座，依照「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p>	<p>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係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至二名。</p> <p>導師分「主任導師」、「班導師」及「榮譽導師」三種；「主任導師」負責各班導師間之溝通與協調工作，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之，並得兼班導師；「班導師」負責學生之生活適應、學習發展、心理情緒、身體健康及職涯發展輔導，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名，由各系所主管商請講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榮譽導師」負責研究生之輔導，由<u>各</u>所主管擔任之，<u>也可</u>視實際需要商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p> <p>一、班導師必須講授「職業倫理」及安排「中華文化專題」講座，依照「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p>	<p>1. 為符合 112 年 10 月人事室公布之「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擬修改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說明導師可於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與領取導師費中二擇一，若為雙導師則折半計算。</p> <p>2. 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p>

<p>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班導師可選擇減授時數（雙導師班級折半計算），或每月每班核給導師費 3,000 元（雙導師班級折半計算），每學期核給 4.5 個月。</u></p> <p>三、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p> <p>四、各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遴選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指定替代人選由校長核可後另聘之。</p>	<p>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每月每班核給導師費 3,000 元，每學期核給 4.5 個月。</u></p> <p>三、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p> <p>四、各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遴選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指定替代人選由校長核可後另聘之。</p>	
---	---	--

## 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76.03.11 第 1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2.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第 18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二項條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明定導師之聘任資格與方式、任務編組、輔導事項與實施方式，以加強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輔導，陶冶學生健全人格。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係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至二名。

導師分「主任導師」、「班導師」及「榮譽導師」三種；「主任導師」負責各班導師間之溝通與協調工作，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之，並得兼班導師；「班導師」負責學生之生活適應、學習發展、心理情緒、身體健康及職涯發展輔導，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名，由各系所主管商請講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榮譽導師」負責研究生之輔導，由所主管擔任，視實際需要商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一、班導師必須講授「職業倫理」及安排「中華文化專題」講座，依照「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班導師可選擇減授時數（雙導師班級折半計算），或每月每班核給導師費 3,000 元（雙導師班級折半計算），每學期核給 4.5 個月。

三、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

四、各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遴選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指定替代人選由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將有關輔導資料彙整於導師資訊平台內供各主任導師及班導師參考使用。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期舉辦導師會議，以宣導導師業務及政策，交換輔導心得。

主任導師及班導師應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出席導師會議，其出席、服務及輔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第六條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之導師業務及輔導工作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各系助教應協助辦理有關輔導事項。

第七條 導師應對學生的生活適應、學習發展、心理情緒、身體健康及職涯發展，為適切之輔導或管教，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第八條 班導師依下列方式輔導學生：

- 一、 講授「職業倫理」及安排「中華文化專題」講座，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應利用上課時間或每週 6 小時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進行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及職業倫理等工作。
- 二、 導師應評閱學生自傳與各項輔導資料，針對其個別狀況與個性，實施必要之輔導。如發現高關懷對象，應主動進行關懷瞭解與追蹤輔導。
- 三、 導師應對導生實施個別或團體會談，並將輔導情形做成紀錄。
- 四、 導師應協助安排每月召開班會至少乙次，以討論班務，增進同學情誼，並作成班會紀錄。
- 五、 導師應於請益時間(office hour)對情況特殊同學之輔導，導師應視情形與家長連絡，實施家庭訪問或住宿訪視。必要時應主動通報主任導師並轉介學生諮商中心，以採取相關處遇措施。
- 六、 當導生有輔導需求時，應配合參與緊急或精神個案之輔導工作，或參加相關個案研討會。

第九條 導師應於每學期晤談導生一次以上，並將各項輔導工作詳細記錄於導師資訊平台，紀錄內容包含生涯歷程檔案、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學習地圖、生活適應等導師評語或勾選之資料。登錄狀況及數據將於學年結束時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每學年各學院應推舉績優導師若干名，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並列為教師評鑑及獎勵參考。

本校績優導師表揚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